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1) 執行董事的辭任
- (2) 執行董事的委任
- (3)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的辭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牟莉女士(「牟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牟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牟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向均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向均先生，49歲，現任職一間成都園林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向先生具有多年工作經驗，包括物業管理、工程管理等等。向先生在與地方政府部門和官員，內地不

同企業有豐富溝通及合作經驗。本集團相信向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能協助推動本集團今後各項目和業務的發展。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他須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職務與及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約240,000港元之酬金及一筆年度酌情績效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現行市況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向先生已確認(i)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關於向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向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向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政君先生，廖英順先生及王平先生。